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蕭芬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9,190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